**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（麻醉机）采购合同**

甲方：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通过招投标程序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设备配置、数量**

麻醉机，1台（详见附件技术参数）

**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**

1.合同金额：（小写） （大写） 。

2.付款方式：乙方保证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付全款，付款前，乙方需要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收款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不予更改，否则造成的迟付、错付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收款账户信息：

收款人：

账号：

**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**

1.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。

2.交货地点：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（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）。

3.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：由乙方负责运输，并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、装卸费、人工费等（如有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培训：培训内容包括技师培训和诊断医生培训两部分。技师培训包括设备所有功能使用操作培训，诊断医生培训包括设备工作站后处理培训，以上两部分培训均需要达到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的标准。具体培训方式和课时由乙方和甲方协商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。培训结束后由乙方和甲方的使用科室签字确认。如果乙方未按照培训要求项目完成培训则视为违约，甲方则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。

**四、验收标准及流程**

1、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配置，由甲方验收小组根据招标的设备配置、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验收核准。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后，甲方验收小组进行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流程：乙方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与 甲方验收小组（由申请科室主任，器械科和固定资产办相关人员组成）当场验收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验收小组签字确认，如因安装调试或培训未完成无法当时验收完毕的，则待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毕后再进行二次验收，二次验收合格作为付款以及起算质量保证期的节点。

**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货款。

（2）甲方有义务在接收设备时进行验收和检查。

（3）甲方应合理使用设备。

（4）如果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，甲方有义务对这些信息进行保密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提供设备，并确保设备的完好无损。

（2）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（3）乙方应在提供设备时进行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应培训。

（4）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妥善包装设备，并贴上必要的标记和标签。

（5）乙方应提供与设备相关的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如操作手册、保修证书、合格证、维修说明书等。

（6）乙方需要提供约定的售后服务和保修服务。若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，负责维修或更换。

（7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（8）乙方应履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**

1.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（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算），质保期内产品设备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更换为全新设备及配件并进行安装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、人工费等费用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。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该合同项下设备的保养及更换配件；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的联网工作，提供本机地址码并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协助完成。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工程师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 。

2.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，响应时间应小于2小时，并须在故障发生后6小时内抵达甲方现场，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。乙方应常年提供全新备用设备，如果设备需要更换，乙方应保证备用设备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送到甲方现场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解决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第三方的维修不免除乙方后期的任何责任、义务，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质保期内的维修、更换义务。

3. 质保期后出现的设备故障，乙方仍有义务进行有偿维修，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后7日内排除故障，更换配件并安装调试完毕，乙方承诺仅收取零件成本费（不高于当时甲方所在地的市场价格）及维修费用（不高于当时甲方所在地的市场价格）。

**七、不可抗力**

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，如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原因，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快通知对方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若产品缺少相关证件，或提供产品与双方协商或招标时提供的参数、配置不一致，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进行更换，乙方未在12小时内将新设备送到甲方现场交货的，乙方均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2.在该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间因质量问题产生任何赔偿义务的，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义务，乙方应承担 500 元/次（天）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经济损失，如因更换、维修产品所产生的损失。乙方累计违约达到3次（天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后期的任何责任，亦不免除其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。

4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有任何争议，不得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及任何权利，如发生侵权行为及其他纠纷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因乙方产品授权到期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影响器械保修、维修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。

**九、其它**

1.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达成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1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十、附件：技术参数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：技术参数**

（1）气动电控呼吸机，中文界面，彩色触摸显示屏≥7英寸，波形最多支持显示≥3通道。内置彩色触摸屏，上升式风箱，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。

（2）气源：具有氧气气源及接口。氧气、空气流量范围0～15L/min，笑气流量范围0～10L/min。快速充氧范围25-75L/min。

（3）后续可升级附加吸氧功能，无需开机即可给病人吸氧。

（4）APL阀门，可选配快排功能。后续可选配升级附加新鲜气体出口，可以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，如Bain回路、T管回路。

（5）具备加热与集水系统，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。

（6）后续可支持升级CO2旁路功能，可术中不关机更换钠石灰；负压排痰系统和主动式废气排放系统。

（7）后续可升级氧电池实时监测氧浓度，检测范围：18～100%。

（8）后备电池≥2200mAh，后续可选配升级≥4400 mAh，最多支持6小时运行。

（9）通气模式：容量控制、手动通气、电子PEEP；后续可选配升级压力控制、SIMV-VC、SIMV-PC（触发窗范围手动可调）、CPAP/PSV、PRVC、SIMV-PRVC、PSVpro。

（10）容量控制下潮气量控制范围≥20～1500ml。

（11）呼吸频率控制范围：5～100 次/分钟。

（12）吸呼比控制范围：4:1～1:9。

（13）压力限制范围：10～100 cmH2O。

（14）具备同步间歇指令通气：通气触发窗调节范围：5%～90%；触发流速和压力调节范围：0.2 L /min～15 L/min和-20 cmH2O～-1cmH2O；吸气中止水平调节范围：5%～80%。

（15）具备窒息保护功能：窒息压力调节范围：3cmH2O～60cmH2O。窒息吸呼比调节范围：4：1～1：8。窒息时间调节范围：10～30s。

（16）标配工作模式：通气模式、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体外循环模式（一键式操作）。

（17）具备60小时迷你趋势显示，可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分屏显示。可保持2000条报警记录。

（18）监测参数：呼吸频率、潮气量、吸呼比、分钟通气量、气道压（峰压、平台压、平均压、PEEP）、气阻、顺应性；实时压力时间、流速时间、容积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。支持高端监测功能：可选配环图功能，包括P-V、F-V、P-F三种。

（19）气阻监测范围：0～600cmH2O/(L/s)，顺应性监测范围：0～300 mL/cmH2O。

（20）后续可选配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、麻醉气体模块、顺磁氧模块、麻醉深度模块。可术中热插拔使用，无需关机重启；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。模块可在麻醉机插槽与监护仪插件位之间通用。监测参数需与呼吸机参数同屏显示。